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市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黄珠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厦门市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2021 年 1-9 月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七一”重要讲话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按照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牢固树立抓经济促全局理念，深入推进“七以七为”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预算收支运行好于预期。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54.4 亿元，增长 23.1%，为预算的 95%，其中：地方级收入 800.4 亿元，增长 27.3%，为预算的

97.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8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68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8.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9.9 亿元，增长 27.1%，为预算的 97.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1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36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2.6 亿元，为预算的 87.8%，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696.9 亿元，为预算的 88%。再加上已出让未入库地块的土地类基金收入 78.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已实现 780.8 亿元，为预算的 97.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30.2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62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5 亿元，为预算的 75.8%，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449.3 亿元，为预算的 75.9%。再加上已出让未入库地块的土地类基金收入 81.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已实现 530.6 亿元，为预算的 88.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22.9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31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亿元，为预算的 79.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6 亿元，为预算的 81.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6.5 亿元，为预算的 68%。低于序时进度的主要原因：全年社保基金利息收入预计 13 亿元，于年底才计入。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低于序时进度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支出略低于预期。

二、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冲击，全年财政收入增速预计比 1-9 月执行数明显回落，但仍将高于年初目标。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招商、重大建设等支出需求明显增加，预计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将与年初预计变化较大。综合各项因素，根据《预算法》《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规定，现向本次常委会提出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1530 亿元，比预算调增 105 亿元，增长 1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调整为 901.5 亿元，比预算调增 78.7 亿元，增长 15%。

调增收入的主要考虑：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增长 23.1%和 27.3%。但由于 9 月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部分一次性减收因素影响，预计全年财政收入增速将明显

回落，按照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安排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13.2%、地方级收入增长 15%。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调整为 626.3 亿元，比预算调增 52.2 亿元，增长 14.5%。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078.6 亿元，比预算调增 73.8 亿元，主要是：

（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调增 78.7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调增 52.2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收入调增 26.5 亿元。

（2）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4.9 亿元。主要是全年土地类基金收入、增值税等收入调增，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需上解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69.5 亿元，比预算调增 64.6 亿元。支出变动超过 10%的主要类级科目情况如下：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9 亿元，比预算调增 23.3 亿元，调增 54.7%。主要用于新落地重大产业项目扶持，以及兑现工业增产增效等企业纾困政策。

（2）城乡社区支出 40.9 亿元，比预算调增 14.8 亿元，调增 56.6%。主要用于重大产业项目厂房建设等。

（3）卫生健康支出 55.4 亿元，比预算调增 13 亿元，调增 30.7%。主要用于核酸检测、密接人员隔离、异地封控场所建设及一线人员工作补助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4) 科学技术支出 38.8 亿元，比预算调增 6.5 亿元，调增 20.1%。主要用于兑现企业研发补助政策和支持生物制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5 亿元，比预算调增 5.5 亿元，调增 32.3%。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封控区内生活物资保障，以及兑现商贸企业纾困政策。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比预算调增 1.4 亿元，调增 11.1%。主要用于兑现文旅企业纾困政策和定点隔离酒店托底补助。

(7) 金融支出 1.7 亿元，比预算调减 1 亿元，调减 36.5%。主要是部分金融扶持政策调整为区级拨付，原安排的市本级支出调整为市对区转移支付。

(8) 农林水支出 9.7 亿元，比预算调减 2.4 亿元，调减 19.8%。主要是根据中央、省下达的对口支援任务，所需经费减少。

在各类级支出科目中，共计调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15 亿元。此外，还预留预备费 6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1125.1 亿元，比预算调增 325.1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1118 亿元，比预算调增 325.8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406.6 亿元，比预算调增 325.1 亿元。

调增收入的主要考虑：如加上已出让将在第四季度入库的土地类基金收入，1-9月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已基本完成年初预算。年底前，我市还将进行第三批集中供地，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将出现超收。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61.1 亿元，比预算调增 161.1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754 亿元，比预算调增 161.8 亿元。扣除按市区财政体制下达的对区转移支付 25.4 亿元，加上收回海沧区专项债券额度 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782.9 亿元，比预算调增 140.7 亿元。收回海沧区专项债券额度原因和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1）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分配海沧区专项债额度 5 亿元。因海沧区上报的园区项目无法使用，拟收回由市级使用。

（2）城乡社区支出调增 143.5 亿元。主要用于重大项目用地用海保障、结算既定项目进度款，基本可以在年底前支出，包括：

①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用海保障 73 亿元。用于新落地重大产业项目土地征拆，以及缴纳翔安新机场海域使用金。

②重大片区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和安置房建设 37 亿元。

③市级地块土地收储 18 亿元。

④福厦客运专线、海沧疏港通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4 亿元。

（3）债务付息支出调减 2.5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迟发行相应减少付息支出。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调减 550 万元。主要是随着债务付息支出减少，相关兑付手续费一并减少。

三、做好下阶段财政工作

当前，我市财政经济面临的形势仍然较为复杂：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造成冲击，原材料价格上涨、社保费率提高等抬升企业成本，错峰用电将对生产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后续财政收入增幅预计明显回落。二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招商项目落地、助企纾困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大，财政收支平衡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不够高，市场化机制和手段运用偏少，重大片区平衡、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需要加强。下一步，市政府将深入贯彻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人大决议，锚定目标、坚持对标，盯住关键、盯在日常，一以贯之抓落实、抓推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

快严实地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助力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一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加大隔离点管理、外防输入、核酸检测、生活物资保供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兜底，巩固疫情防控歼灭战成果。二是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继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新一轮纾困减负政策，降低企业用工、用能、房租、融资等经营成本，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全力对冲疫情影响和成本上涨，支持重点企业和困难行

业尽快恢复。三是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稳增长作用。强化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征拆资金保障，加速推进翔安机场、福厦客运专线、污水处理设施等“两新一重”项目建设，落实好教育、养老、住房保障等政策，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二）加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连续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大企业研发补助、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扶持投入，加快制定厦门科学城、数字化转型等扶持政策，围绕金砖创新基地建设落地一批新工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增强城市发展后劲。二是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支出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事前评估、跟踪调整、事后评价机制，增强支出政策与发展战略的匹配度；加快构建覆盖市区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问效、无效问责。三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乱铺摊子，加强沉淀趴窝资金清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三）严格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

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扎实细致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一是规范收入征收管理。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虚收空转，科学规范产业扶持政策，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和税收环境。二是促进建设投入更可持续。优化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投资与基建预算的衔接，按轻重缓急对建设项目进行排序保障。强化片区

开发平衡管理，集中力量推进集中连片开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筹资渠道和平衡途径，合理规划开发时序。三是完善财政资金监管体系。强化中央直达资金跨部门沟通协调和联合监督，健全审计和人大预决算审查常态化整改机制，逐步推动整改情况公开。

（四）加快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

以改革创新的魄力和锥子的品格攻坚克难，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扩大政府保障清单覆盖面，推进政府保障范围和方式动态调整，配套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提升落实重大任务保障能力。二是加快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完善轨道交通建设资金平衡机制，提高轨道集团市场化运行能力；对新策划的有收益、有带动力的重大建设项目，更多运用 PPP 等方式，降低建设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三是推进智慧财政系统建设。充分运用新技术，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资金全流程跟踪，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技术支撑；拓展数据分析与智能应用功能，为规范管理和科学决策夯实基础。

各位委员，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厦门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议。

- 附件： 1-1.厦门市 2021 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调整表
- 1-2.厦门市 2021 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1-3.厦门市本级 2021 年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1-4.厦门市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 1-5.厦门市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
- 1-6.厦门市本级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编列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